

证券代码：833325

证券简称：ST 华晟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华晟世纪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安排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，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华晟世纪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定向增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署<德迈斯文化创意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>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经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，公司向特定对象吴燕江发行 24,000,000.00 股，发行价格为 1.05 元/股，拟募集资金 25,200,000.00 元。

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吴燕江于 2016 年 4 月 1 日缴纳了认购资金。

2016 年 5 月 9 日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编号为[2016]京会兴验字第 14010051 号的《验资报告》，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吴燕江缴存的出资款 25,200,000.00 元。

2016 年 7 月 13 日，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德迈斯文化创意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（2016）5023 号），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并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24,000,000.00 股股份在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

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手续后于2016年7月2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本公司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并严格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

2016年4月1日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吴燕江按照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要求，将25,200,000.00元认购资金存放入验资账户（民生银行国贸支行，626963456）。公司依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，2016年9月7日在南京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账户号码为05080120210004158），2016年9月19日与南京银行、太平洋证券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24,313,076.64元由验资账户存放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四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截至2020年6月30日，本次募集资金尚剩余782.13元未使用完毕。

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所示：

单位：元

募集资金总额	25,200,000.00	
发行费用	1,167,500.00	
募集资金净额	24,032,500.00	
项目	2019年度	2020年半年度
加：利息收入	6.48	1.19
减：办公地点租金及维护费用	0.00	0.00
日常经营成本及费用	20,112.50	0.00
募集资金余额	780.94	782.13

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已按照相关规定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股票发行方案》使用募集资金，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、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，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，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，亦未通过质押、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存在违规使用、挪用情况。

五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

根据《股票发行方案》募集资金既定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六、募集资金披露情况

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。

七、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—定向发行（一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二）—连续发行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华晟世纪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1 日